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 3
- ◆訂定「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4
- ◆訂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6

政令

行政類

- ◆更正本府 107 年 7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532 號發布令，有關廢止「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人員保證辦法」，其發文日期應更改為 107 年 8 月 16 日…………… 17

附錄

公告

- ◆公告「臺洋顯佑匾」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18
- ◆公告 107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20
- ◆公告「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25
- ◆公告嘉義市 107 年地價稅開徵有關事宜…………… 32
- ◆公告建築師翁壽生因死亡註銷建築師開業登記…………… 33
- ◆公告「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修正草案…………… 33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水上鄉民生社區往湖子內橋樑改善工程)」案…………… 35
- ◆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 35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港子坪段 13-141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計畫書圖…………… 36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695 號

訂定「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

附「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69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四百元。
 - 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八百元。
 - 三、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四、三十公斤以上，未滿四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五、四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千元。
-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後，應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單位冰存，並統一排定日期時間交由委外業者焚化處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爐）或擇定時間焚化及索取骨灰。
- 第五條 寵物屍體經交付冰存後，不受理退還及退費申請。但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760 號

訂定「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附訂定「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76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評估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二、審查機構：指經受本府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之評估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建築物為共有者，應有共有人或其共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建築物為共有者，共有人或其共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項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第六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者，不予補助。

第八條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並審查完竣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初步評估費用之撥款作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 一、補助核准函。
- 二、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結果。
- 三、申請人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含評估及審查費)之請撥領據。
- 四、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
- 五、評估清冊。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經審查機構審查完竣後，審查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撥款作業；經核准後，撥付詳細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詳細評估審查費用予審查機構：

- 一、補助核准函。
- 二、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機構審查結果。
- 三、申請人申請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 四、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
- 五、審查機構開立予本府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
- 六、評估清冊。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二、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

但案情特殊，經工務處個案核准，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費用補助，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府工下字第 1072112126 號

主旨：函頒「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財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營造職業工會、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主計處、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府工下字第 1072112126 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展、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 三、適用地區、對象及申請程序：
 - (一)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嘉義市全區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
 - (二) 前款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後至開工前，應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表一及表二)，排水設備完工後，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辦理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表三至表六)。
 - (三) 本要點相關案件申請程序詳如附圖，由執行單位訂定並視需要修正。
- 四、建築物內排水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 五、第三點適用地區，其建築物污水管線應直接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但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或因距離同側最近納管點四十公尺以上，或因障礙致無法納管者，應以預設方式設置或以適當工法施作。
- 六、申請直接納管，應檢附下列文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一) 設計審查階段：

- 1.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一式三份。
- 2.設計檢查自主檢查表(表二)一式三份。
- 3.設計圖說一式三份(以 1/100 至 1/500 比例尺繪製)，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框選)、圖例、樣圖(自設陰井、連接井、匯流井等，事業用戶宜加設採樣井)、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排水配置)、基地附近污水下水道系統圖。
- 4.建築物建造執照、附表及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影本)一份。

(二) 變更設計階段：

- 1.檢附變更之前款各目資料。
- 2.原用戶排水設備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三) 竣工查驗階段：

- 1.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一式二份。
- 2.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一式二份。
- 3.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一式二份。
- 4.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一式二份。
- 5.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營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同時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工作證影本各二份。
- 6.竣工圖二份(依現場實際竣工狀況以 1/100 至 1/500 比例尺繪製)，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框選)、圖例、樣圖(自設陰井、人孔、匯流井等，事業用戶宜加設採樣井)、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排水配置)。
- 7.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或變更設計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七、以預設方式者，除第六點外，須增加切換裝置、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預埋管線、預備接入之陰井(人孔)位置配置圖，並於平面圖標示最近污水人孔編號及位置，若無則免標示。

八、建築物連外接管注意事項：

(一) 設計注意事項：

- 1.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將所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連接管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距離同側最近納管點四十公尺以上，或因障礙致無法納管者，應以預設方式設置或以適當工法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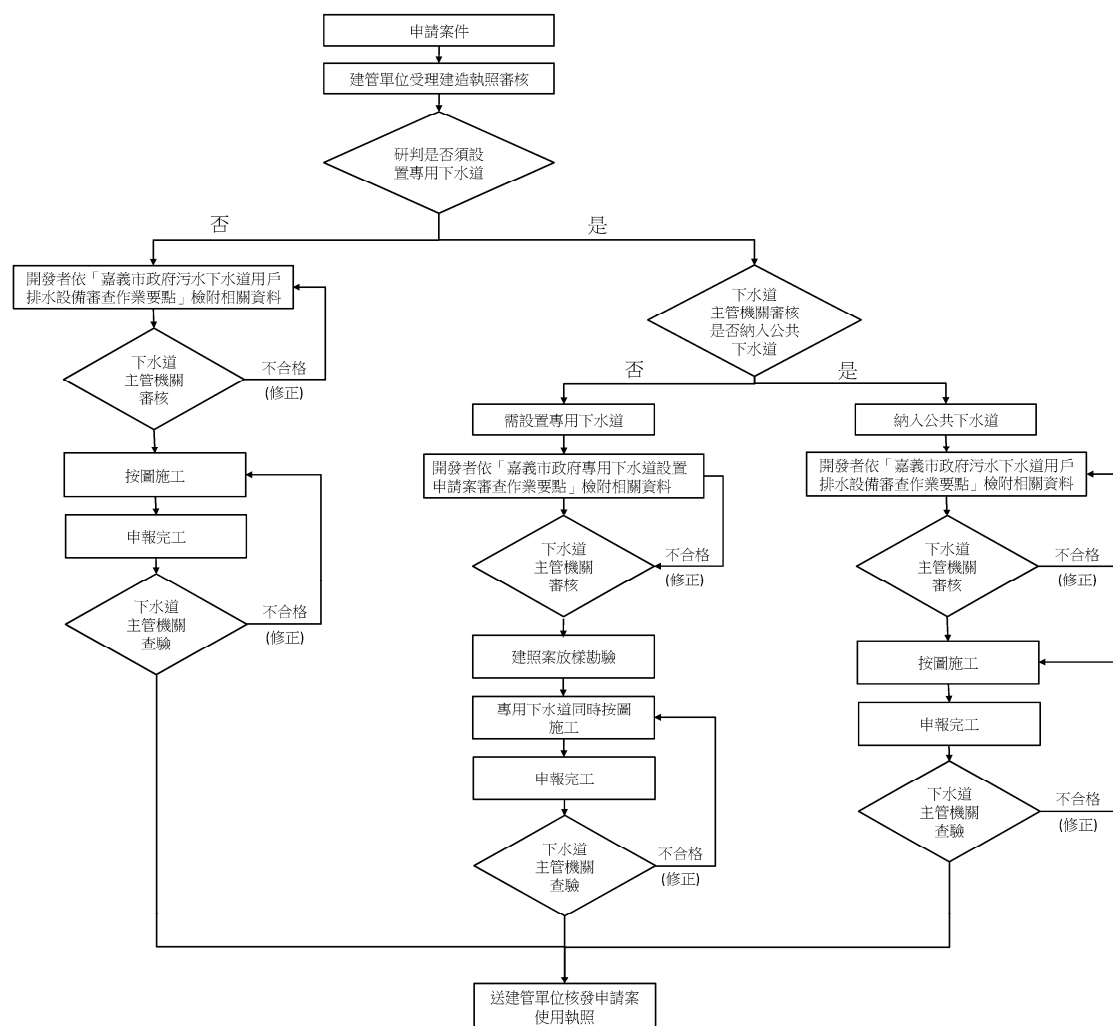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2. 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預設方式採下列擇一設置：
 - (1) 單獨設置-各戶單獨設置。
 - (2) 連通設置-各戶採連通管方式連成一系統後設置。
3. 建築物面臨現有巷道或計劃道路者，依前目之(1)或(2)擇一方式設置；建築物面臨私設通道或基地內通路者，應依前目之(2)方式設置。
4. 以預設方式設置時連接管應延伸穿越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四十公分，管頂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二十公分，並於預設管對應地面處埋設固定記號。
5. 預設方式設置者，污水管線須裝設切換裝置再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後經由排放管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由切換裝置處預設污水管至預備接入之陰井(人孔)再到公共排水溝底；以納管方式設置者，應直接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 排放管應施設於公共排水溝之既有水溝頂板下方且管底距離管溝底應以水溝深度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7. 預備接入之陰井(人孔)應施設於基地建築線內。
8. 陰井、連接井及連接管須繪製圖說。
9. 變更設計：戶數變更、用途變更、納管位置或預設位置及數量變更等應先辦理變更設計。
10. 相關設施形式及尺寸請參考「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標準圖」之規定辦理。

(二) 竣工注意要項：

1. 連接管、陰井、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口位置須與設計審查核准圖及竣工圖相符。
2. 施工範圍須開挖道路或人行道時，應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並依相關規定修復。
3. 建築物內管及戶外連接管、預埋管線等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應正常。
4. 以預設方式者，排放管及預埋管線，須於地面層竣工圖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設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並於預埋管線對應地面處埋設固定記號，以利爾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竣工資料檢核無誤後，另排定日期依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附件一)派員進行現場抽測。

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流程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

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業依相關法令檢附設計圖說、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建造執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設計審查 ☐ 第 次變更設計			公共下水道是否到達	☐ 是 ☐ 否
工程類別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用途區分	☐ 一般用戶 ☐ 事業用戶 ☐ 餐飲業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6 條之行業(設置油脂截留器)。				
【1.起造人(申請人)】 (簽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建築師】 (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3.專業技師】 (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4.承裝商】 (簽章)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5.委託代辦人】 (簽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6.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門牌號碼					
建築物 各層用途				污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計畫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未 到達地區)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地下	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已到 達地區)	戶
變更設計 內容說明或附註	變更設計： ☐ 戶數變更 ☐ 用途變更 ☐ 納管孔或預留管位置及數量變更(連接管系統變更) 說明：				

審查意見	承辦人員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 擬准予備查 ☐ 擬准予退件 ☐ 其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自主檢查表【表二】

☐ 原設計	☐ 第	次變更設計
起造人：		(簽章)
建造執照號碼：		號、共計 戶

下列各項經檢查符合相關規定：

☐ 1. 本案之設計依相關規定計算、調查、推估之污排水水質水量合理確實，管徑依據可靠設計參數設計確認無誤。

☐ 2. 設計圖說依據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為設計準則，功能符合需求，已設計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污排水均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預設方式均經切換裝置後排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予以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預設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 3. 污排水管之管線以橘紅色管施設以示區別。

☐ 4. 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內政部發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5. 預設方式用戶預設管應施設延伸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 40 公分，管頂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 20 公分。

☐ 6. 陰井(人孔)應設計施設於基地內(大樣圖及地面層平面圖均相符)。

☐ 7. 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1) 本工程除另有說明外均依照下水道法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施工。

(2) 本工程於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檢附竣工資料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合格。

(3) 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外，其餘污排水管均採橘紅色管施工。

(4) 陰井、連接井、匯流井應保留可開啟之維護空間，不可埋設於地面下。

(5) 排水管線不得穿越排水溝內部，以避免減少排水斷面阻礙水流。

(6) 圖面應以彩色列印(雨水採用藍色、污水及排水採用橘紅色)。

☐ 8. 排放管設有切換閘者詳加標示其作用，並註明完工後須製作標示牌附掛於切換閘上，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9. 為避免污水下水道管線造成阻塞，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三章 3.2.2 節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並將其容量計算式標示於圖說。

☐ 10. 住宅或集合式住宅之污排水設備單位，已計算並選擇適當之幹管管徑。

☐ 11. 住宅或集合式住宅等建物之陽台，應至少設置一處污排水管路及設置一處雨水落水頭。

* 本表第_____項(共_____項)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以上各點均已查核並符合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築師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承裝商簽章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

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業依設計核備圖，施工完竣並檢附竣工圖說、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建造執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公共下水道是否到達	☐ 是 ☐ 否
工程類別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用途區分	☐ 一般用戶 ☐ 事業用戶 ☐ 餐飲業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6 條之行業(設置油脂截留器)。				
【1. 起造人(申請人)】 (簽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 建築師】 (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3. 專業技師】 (簽章)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4. 承裝商】 (簽章)					
承裝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5. 委託代辦人】 (簽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6. 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門牌號碼					
建築物 各層用途				污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計畫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未 到達地區)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地下	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已到 達地區)	戶

審查意見	承辦人員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 擬准予備查 ☐ 擬准予退件 ☐ 其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

起造人(申請人)：	(簽章)
建造執照號碼：	號、共計 戶。

下列各項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 ☐ 1.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完成時，經查驗其設備單位、規格、管線動向及管徑配置與竣工圖相符，並拍照存證，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生活污水、雜排水管均依規定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預埋方式)經切換裝置排入污水設施後再予以排放，並預埋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 ☐ 2.生活污水、排水管依規定採用橘紅色管施設，通水測試與雨水管無錯接情形。
- ☐ 3.油脂截留槽、除油沉砂器確實依原設計之規格施設。
- ☐ 4.連接管、預留管線、陰井(人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位置與設計審查核備圖或竣工圖須相符。
- ☐ 5.施工後之路面、人行步道須修復完成。
- ☐ 6.設有切換閥之預留管線至陰井間能否正常通水，並懸掛標示牌，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 7.建築物內管及所有連接管、預留管線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正常。
- ☐ 8.(預埋方式)設置排放管及預留管線者，於地面層竣工圖(一式 2 份)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預留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以利爾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本表第 _____ 項 (共 _____ 項) 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

查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築師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承裝商簽章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

卡片編號	(由承辦人填寫)				
建造號碼	號、共計 戶				
起造人 (申請人)	(簽章)	建築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承裝商	(簽章)		
地址	嘉義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納管 戶數			
說明：本案採各戶單獨設置用戶預留管者共 戶					
用戶竣工名冊					
戶 別	住 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

起造人(申請人)：

建照號碼：

號

說明：

說明：

建築師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承裝商簽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附件 1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

類別	申請戶數規模	測試項目
透天類	抽測戶數	
	1.1~10 戶抽測 1 戶	1. 抽測戶馬桶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2. 抽測戶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3. 抽測戶廚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4. 抽測戶之雨水管進水口、出水口，以清水測試一處。
	2.11~50 戶抽測 3 戶	
	3.51 戶以上抽測 5 戶	
	每一連通系統以抽測 1 戶為原則	
集合住宅類 辦公大樓類 旅館類 餐飲類 百貨商場類 其他事業類	抽測戶數	
	1.1~10 戶抽測 1 戶	1. 抽測戶馬桶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2. 抽測戶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3. 抽測戶廚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4. 抽測戶之雨水管進水口、出水口，以清水測試一處。 5. 油脂截留器、除油沉砂器等設備以黃色水測試。
	2.11~50 戶抽測 3 戶	
	3.51 戶以上抽測 5 戶	
	每一獨立管道以抽測 1 戶為原則	
備註	1.抽測當天，請起造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自來水管承裝商、監造單位及專業技師、營造廠商皆派員參加。	
	2.請備妥顏料水。	
	3.若有直接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人孔者，請備妥開啟人孔器具及交通維護設施。	
	4.進入人孔請備妥四用氣體偵測器及通風設備。	



行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699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07 年 7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532 號發布令，有關廢止「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人員保證辦法」，其發文日期應更改為 107 年 8 月 16 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發布令發文日期應由 107 年 7 月 23 日改為 107 年 8 月 16 日，以符合旨揭廢止案刊登本府公報日期。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惠請刊登於市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75103188 號

主旨：公告「臺洋顯佑匾」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臺洋顯佑匾。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古物綜合描述：本匾由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上奏光緒皇帝頒匾，因光緒 12 年（1886 年）嘉義大旱，屢禱不雨，適逢嘉義城內迎笨港媽祖入城，與嘉義城隍廟、東門龍神廟一同祈雨，隔日天降甘霖，光緒 13 年（1887 年）由皇帝贈匾嘉義城隍廟「臺洋顯佑」，北港朝天宮「慈雲灑潤」、東門龍神廟「海隅昭靈」，以表揚神靈祈雨有功。

四、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此為清光緒御賜祈雨匾額，具有朝廷與地方信仰連結的文化意義，而就匾額實體來看亦為清末製作技法，值得保存。
- 2、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城隍廟為地方重要信仰中心，匾額能彰顯該廟之重要性。
- 3、數量稀少者：光緒皇帝賜匾城隍廟，目前只有三處，且為少見之清匾。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3、5 款。

五、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1 個月。

六、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臺洋顯佑匾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組 1 件
主要材質	福州杉
尺寸及特徵	1. 長 261cm、寬 86.5cm、厚 7.5cm 2. 材質福州杉，匾額由 4 塊木構件拼接而成，具備清代匾額之基本特徵。除了文字（含印章）之外，包含邊抹、背板及支撐骨架共三大部分。
指定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此為清光緒御賜祈雨匾額，具有朝廷與地方信仰連結的文化意義，而就匾額實體來看亦為清末製作技法，值得保存。 2.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城隍廟為地方重要信仰中心，匾額能彰顯該廟之重要性。 3. 數量稀少者：光緒皇帝賜匾城隍廟，目前只有三處，且為少見之清匾。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5 款
古物圖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府工使字第 1072110812 號

主旨：公告 107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自 107 年 8 月 9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為本市轄屬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每一申請人申請補助經費最高核予新台幣 20,000 元，每年以 1 次為限。
(備註：107 年 8 月 9 日當日開始收件，提早送件者將予以退件辦理)
- 二、有關補助項目及設施請依照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四) 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本年度新增清潔子母車之採購、共用部分節能燈具採購、更換及維護)
-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 補助申請表。
 - (二) 使用執照影本。
 - (三) 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書。
 - (四) 公寓大廈改選委員公文函(須任期內)。
 - (五)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
 - (六) 補助項目維護計畫說明書(圖)。
 - (七) 經費概估表(估價表)。
 - (八) 維護廠商之合格證明文件。備註：檢附之相關影本請核章。
- 四、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以退件辦理。
- 五、補助經費，各申請人匯款帳號如非台灣銀行帳號，則匯款時將扣 30 元轉帳手續費用，申請書煩請直接送至本府 2 樓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 六、其他未盡事宜，詳情逕洽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2712。
- 七、附件：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申請書、補助公寓大廈核銷申請書、請款收據及黏貼憑證。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附表)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建築地點：	嘉義市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三、申請人： (主任委員)	
四、聯絡電話：	
五、使用執照字號	_____號
六、申請內容： (請勾選並填寫項目)	☐ 公共環境清潔之維持(包含清潔子母車之採購) (項目 _____) ☐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包含消防安全相關設備) (項目 _____) ☐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項目 _____) ☐ 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包含共用部份節能燈具採購、更換及維護) (項目 _____)
七、概估經費：	_____元(檢附概估經費表)
八、總戶數：	_____戶
九、需求暨維護計畫說明： (請簡要敘述並附申請補助之設施位置簡圖)	
本公寓大廈係依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申請共用部分設施補助，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五年內放棄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無條件繳回當年度補助款項，並放棄申訴抗辯權。	
申請單位：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
申請人(主任委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 請 書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主 旨：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本市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份設施補助案，本案經 年 月 日已完成並經市府有關單位驗收合格在案，建請鈞府惠予核撥本管理委員會帳戶計新台幣 20,000 元整經費，請鑒核。

說明：

- 1、 依「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份設施補助辦法」規定。
- 2、 隨函檢附本申請書、市府核准公文、請款收據、本管委員會存摺帳號影本、施工相片及廠商開具統一發票等資料供請 鈞府憑證核銷。

申請單位：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

申請人〈主任委員〉： 〈蓋章〉

地 址：

申請人〈財務委員〉： 〈蓋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款收據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 由	辦理嘉義市 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份設施 補助款經費核銷事宜
請款金額總計新台幣 20,000 元整	
上列款項本管理委員會已如數收到 此致 嘉義市政府 請款單位： (蓋章) 請款人〈主委〉： (蓋章) 住 址： 請款人〈財委〉： (蓋章) 住 址：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補助公寓大廈粘貼收據憑證用紙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具 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裝
訂
線

經手人	財務委員	主任委員

-----憑-----證-----粘-----貼-----線(發票或收據)-----

-----存-----摺(簿)-----粘-----貼-----線-----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府教特字第 107151136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一一一〇一八五二號令發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七一〇〇六九一號令修正，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另為配合本市教師節表揚大會作業期程，修正本獎勵申請時間，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俾供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後續依循，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及增列「教保服務機構」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五、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配合本市教師節表揚大會作業期程，修正本獎勵申請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配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 <u>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指以下列各款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u> <u>一、幼兒園。</u> <u>二、社區互助式。</u> <u>三、部落互助式。</u> <u>四、職場互助式。</u>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一、配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增列說明「教保服務機構」定義。 三、酌作文字修正，限定獎勵對象為於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	第三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教	配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指定本府教育處代表，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公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代表。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指定本府教育處代表，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代表。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評選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第三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第三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配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u>教保服務機構</u>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在現職<u>教保服務機構</u>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u>教保服務機構</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幼兒園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二、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	配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二、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 關之研究、著作、翻譯、 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 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 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 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 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 算。	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 關之研究、著作、翻譯、 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 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 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 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 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 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 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 五十四條之處罰。 三、受本條例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 條之處罰。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 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分。 五、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 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 確定。 六、經本府依第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 並公告者。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 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 五十三條之處罰。 三、受本條例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 條之處罰。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 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分。 五、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 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 定。 六、經本府依第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 並公告者。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 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 保服務機構」，並酌做文字修 正。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或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因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或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因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日</u>前公告之，並於每年<u>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u>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u>教保服務機構</u>三年內已獲本獎勵或教保服務人員已獲本府特殊優良教師或本獎勵者，不得再次申請。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三年內已獲本獎勵或教保服務人員已獲本府特殊優良教師或本獎勵者，不得再次申請。	配合本市教師節表揚大會作業期程，調整本獎勵申請日期；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二條 <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	配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二、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情形。	
第十三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得發給獎金、獎牌或獎品、獎狀予以獎勵。 二、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得發給獎金、獎牌或獎品、獎狀予以獎勵。 二、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配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四條 <u>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u> 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已受有獎勵者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四條 <u>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u> 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已受有獎勵者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配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07065165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 107 年地價稅開徵有關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三、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受託人、代繳人等。
- 四、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五、稅額計算方法：詳列於地價稅繳款書背面。
- 六、繳納地點及繳納方式：請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或受委託各代收稅款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或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 4 家便利超商（無地價稅繳款書者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 KIOSK 多媒體事務機，即 7-11 之 ibon、全家之 Famipoint、OK 之 OK・go、萊爾富之 Life-ET，查詢列印繳納單，限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以現金繳納；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信用卡及活期儲蓄存款戶以電話語音或至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使用晶片金融卡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辦理線上繳稅。（詳列於地價稅繳款書）
- 七、查詢更正：未收到地價稅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逕向本局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本局網站「線上查繳稅系統專區」（網址：<https://www.citax.gov.tw>）進行線上查繳稅款；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並請於期限內繳納。
- 八、逾期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加徵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林 建 宏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214612 號

主旨：公告建築師翁壽生因死亡註銷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 107 年 07 月 23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翁壽生
- 二、身分證字號：Q1215*****
- 三、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195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翁壽生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公明路 80 號 3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160 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府民禮字第 107120371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墓文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40451。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殯葬管理所配合市政建設用地遷葬，將所挖掘之無人認領或無名氏骨灰（骸）皆放置於無主納骨堂，但目前安置空間已趨飽和，為配合未來市政建設用地遷葬作業之需要，本市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二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時間修正為滿十年，以利無主納骨堂永續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本市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 <u>十年</u> 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本市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 <u>二十年</u> 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	本市殯葬管理所配合市政建設用地遷葬，將所挖掘之無人認領或無名氏骨灰（骸）皆放置於無主納骨堂，但目前安置空間已趨飽和，為配合未來市政建設用地遷葬作業之需要，本市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二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時間修正為滿十年，以利無主納骨堂永續使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府都計字第 10726082772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水上鄉民生社區往湖子內橋橋樑改善工程）」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811377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075103719 號

主旨：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

依據：

公告事項：消防法第十四條及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500751 號函。

- 一、鑑於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亦涉農業及空氣汙染防制等相關法規，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汙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之可能性，基於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本市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田野若有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之需，請民眾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辦理。
- 三、「嘉義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71101308 號令公布廢止。
-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府都計字第 1075023562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港子坪段 13-141 地號等 8 筆土地）
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19、2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3 時假嘉義市玉山路 2 號旁（原中福暢貨中心）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GPN：2009000059